

# 新北市水湳洞漁港 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

# 目錄

第一節 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 .....	1
第二節 漁港區域劃定原則 .....	1
第三節 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 .....	2
一、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 .....	2
二、漁港區域說明.....	2
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.....	6
四、漁港設施調查.....	8
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.....	10
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.....	11
七、縣（市）管轄圖.....	11
八、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 .....	11

## 表目錄

表 3-1	水湳洞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.....	3
表 3-2	水湳洞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.....	4
表 3-3	水湳洞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.....	8
表 3-4	水湳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.....	14

## 圖目錄

圖 3-1	水湳洞漁港區域平面圖.....	5
圖 3-2	水湳洞漁港套繪使用地類別.....	7
圖 3-3	水湳洞漁港現況平面圖.....	9
圖 3-4	水湳洞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一.....	10
圖 3-5	水湳洞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二.....	11
圖 3-6	水湳洞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.....	12
圖 3-7	水湳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.....	13

# 水湳洞漁港漁港範圍劃定

## 第一節 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

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漁港法辦理。水湳洞漁港隸屬第二類漁港，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依漁港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故水湳洞漁港區域之劃定，依漁港法係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所擬訂漁港計畫劃定公告，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。

依區域劃定程序而言，本漁港區域將依據漁港法之規定，以前述相關規定之程序，劃定水湳洞漁港之區域範圍，後續將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之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編擬漁港區域劃定所需檢具之文件。

## 第二節 漁港區域劃定原則

水湳洞漁港區域之劃定，主要目的為明確地劃出港區範圍，俾利後續能實質管理港區業務，故以下列原則為主要考量：

- (一)除非有重大理由，原核定漁港區域範圍以不變動為原則。
- (二)以漁港現況發展範圍為主，劃設漁業使用之必要範圍。
- (三)納入漁業實際使用土地及漁港基本設施為主。
- (四)以漁港實際管理的層面劃定港區範圍。
- (五)港區範圍內以公有地為主，多排除私有地，除該土地上設有漁港基本設施並有漁業實際使用之情形，則仍考量納入港區範圍。
- (六)為使防波堤、海堤等外廓結構物於施工與維護作業時得便利進行，海域部份沿外廓結構邊緣向外預留足夠空間之工作區域。
- (七)考量長遠的發展計畫，包括未來可增加之設施與腹地。

### 第三節 漁港區域劃定及相關文件

#### 一、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

本港於 98 年依漁港法公告漁港區域，迄今因實際發展需要及港區周邊現況變化，故劃設範圍仍需合宜進行修訂，遂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劃設合理的漁港區域，方符合現行漁業政策及漁港使用環境。

為利現有港區之維護及管理，及將來港埠之建設、開發，漁港主管單位應辦理漁港區域範圍之修訂，以因應漁業環境變化與作為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，使相關建設順利推動，加速改善漁港設施環境，維持漁港正常運作。

#### 二、漁港區域說明

考量水湳洞漁港的現況需求、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，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（圖 3-1）。在陸域範圍同時考量水湳洞漁港土地使用之完整性，說明如表 3-1，港區範圍邊界點之參考坐標如表 3-2。

表 3-1 水湳洞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

漁港名稱		水湳洞漁港
類別		第二類漁港
所在地		新北市瑞芳區
漁港區域(參見圖 3-1)	水域	<p>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，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。自北防波堤兼碼頭堤根 A 點往北延伸 30 公尺至海域 B 點，轉折 89° 往西平行北防波堤延伸 349 公尺至海域 C 點，距北防波堤堤頭 100m 以保留航道與堤外緩衝水域，後轉折 84° 往東南東(平行南北內堤堤線)延伸 191 公尺至海堤外側消波塊群之 D 點，再轉折 97° 往東延伸 109 公尺至南內堤堤根之 E 點，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，水域面積約 4.84 公頃。</p>
	陸域	<p>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，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、碼頭、陸域設施等空間。自 E 點往東沿水南洞段地號 27-7(私有地)之北側地籍線往東至濱海公路邊坡 F 點，往東至港區進出口南側端點 G，後往東沿濱海公路旁之岸壁下緣經 H 點、I 點，再轉折至碼頭後線之 J 點，納入安檢所及東側建物，後沿山坡小路南側往東北劃設至建物前 K 點，納入山坡上建物後轉折至碼頭後線 L 點，後沿碼頭後線(山壁下緣)往東北經東碼頭後側之 M 點、N 點，最後接回北防波堤兼碼頭堤根 A 點。</p> <p>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、一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，陸域面積約 1.08 公頃。</p>
備註		

表 3-2 水滸洞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坐標

邊界點	參考座標	
	N	E
A	2779760.417	337634.333
B	2779790.747	337633.123
C	2779769.524	337284.931
D	2779580.748	337316.237
E	2779579.511	337424.770
F	2779578.840	337455.909
G	2779583.235	337483.821
H	2779596.256	337548.820
I	2779603.385	337558.662
J	2779608.819	337556.856
K	2779630.006	337586.125
L	2779636.845	337584.741
M	2779693.124	337599.890
N	2779750.838	337634.836

註 1：坐標系統為二度分帶 97 坐標系統。

註 2：本港之參考坐標僅供參考，港區範圍界線之劃定應於現場放樣並聯測修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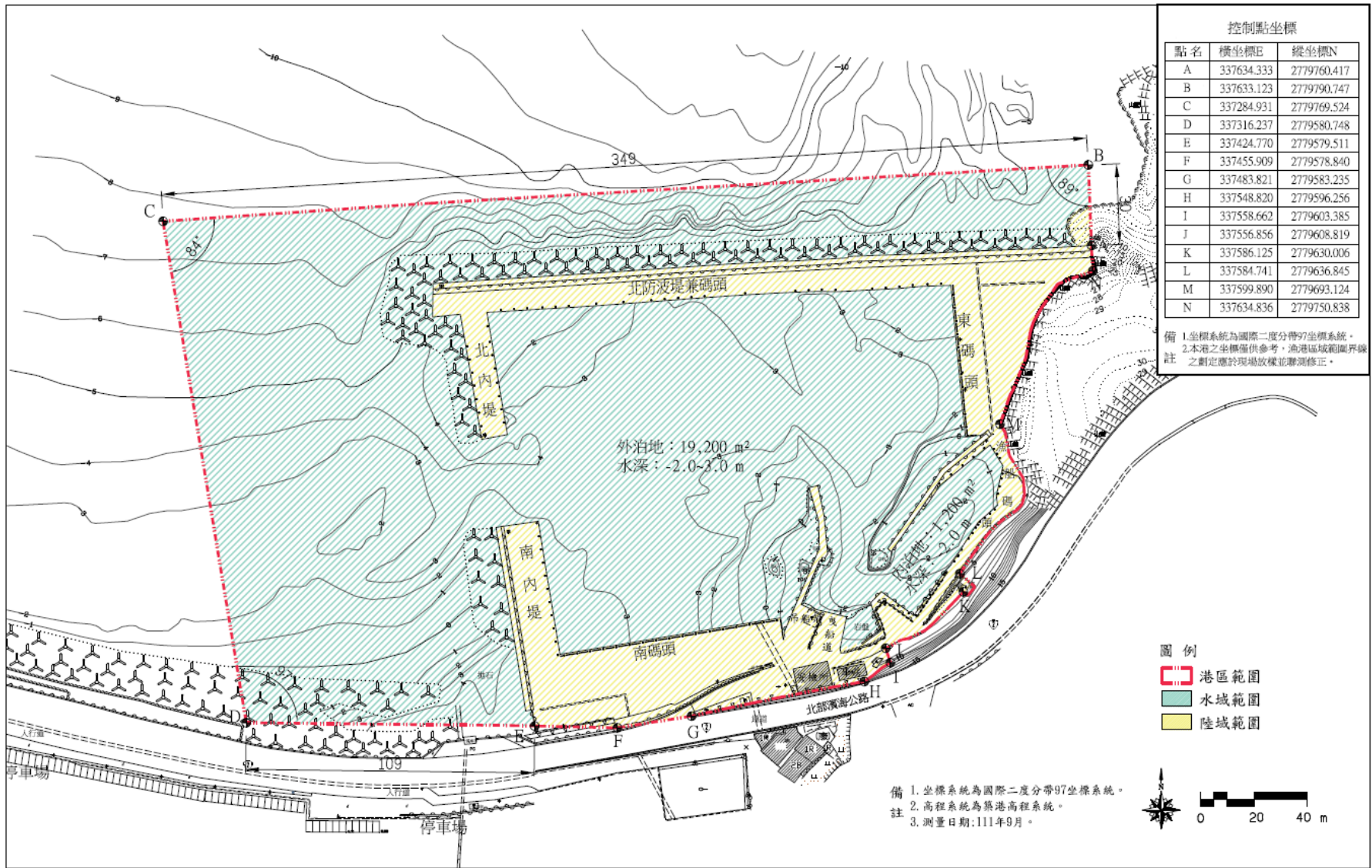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水湳洞漁港區域平面圖

### 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

水湳洞漁港非屬都市計畫內，關係區域以使用地類別進行說明，如圖 3-2，漁港區域內屬交通用地、林業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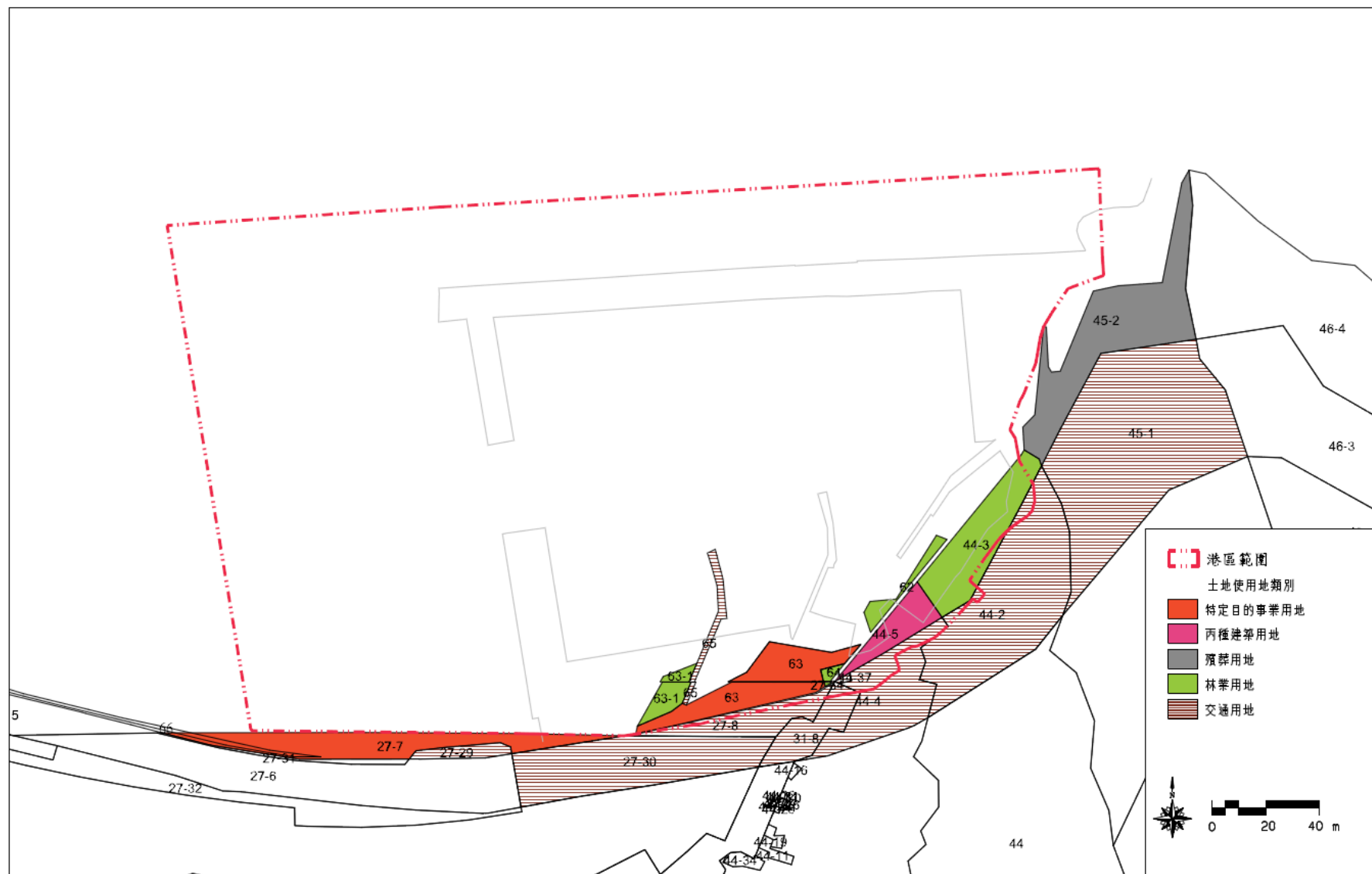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水湳洞漁港套繪使用地類別

#### 四、漁港設施調查

水湳洞漁港的主要設施除防波堤、碼頭等基本設施外，陸上設施有吊船架、曳船道及安檢所，另山坡上建物及安檢所東側建物現況均作為儲放功能使用（見圖 3-3）。茲整理漁港現有之主要設施照片（表 3-3）。

表 3-3 水湳洞漁港主要設施現況照片說明

	
照片 1 吊船架	照片 2 曳船道
	
照片 3 安檢所	照片 4 庫房(安檢所東側)
	
照片 5 倉庫(內泊地後線山坡上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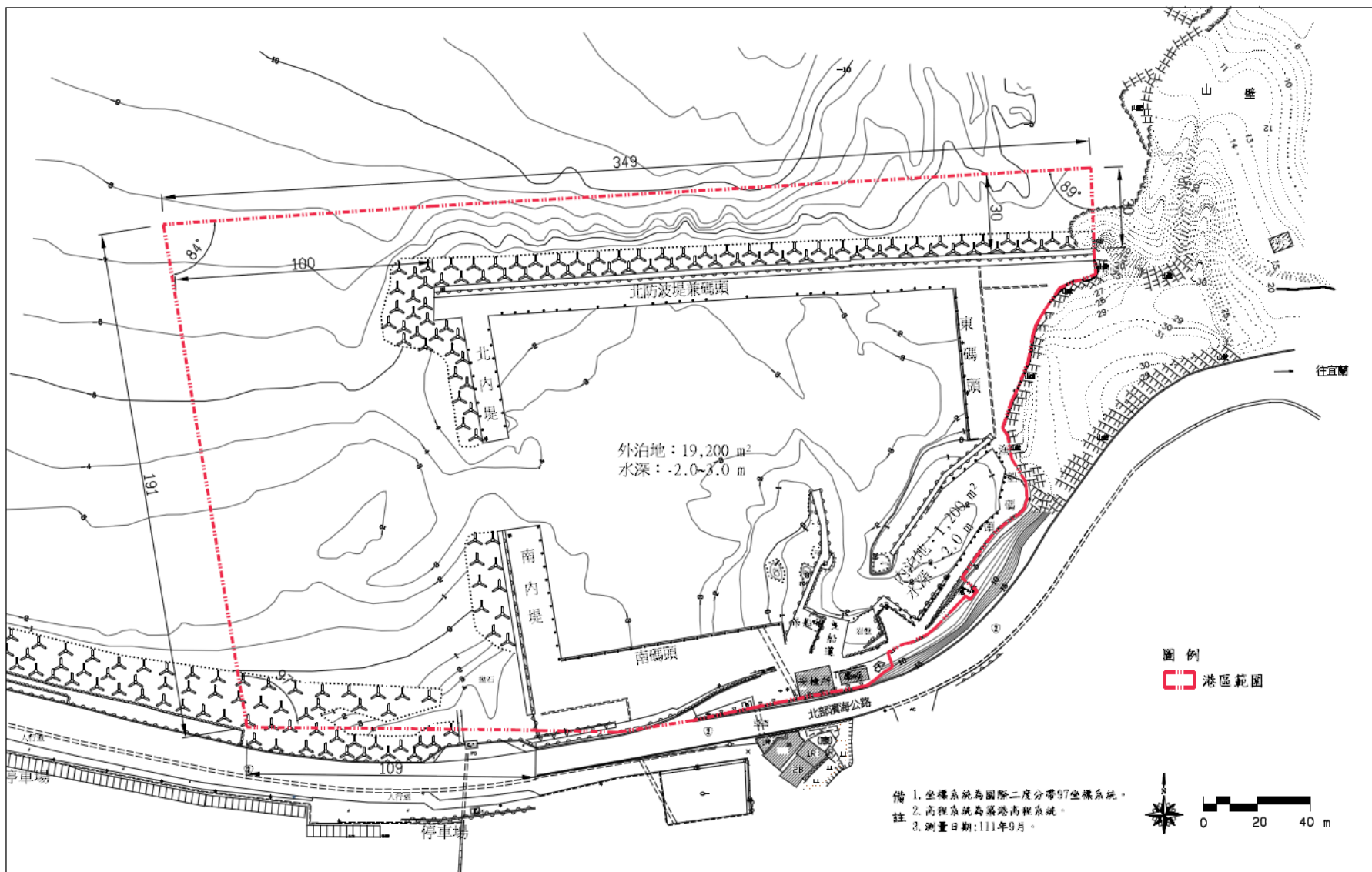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水湳洞漁港現況平面圖

## 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

蒐集本港主要設施構造，詳列如圖 3-4~3-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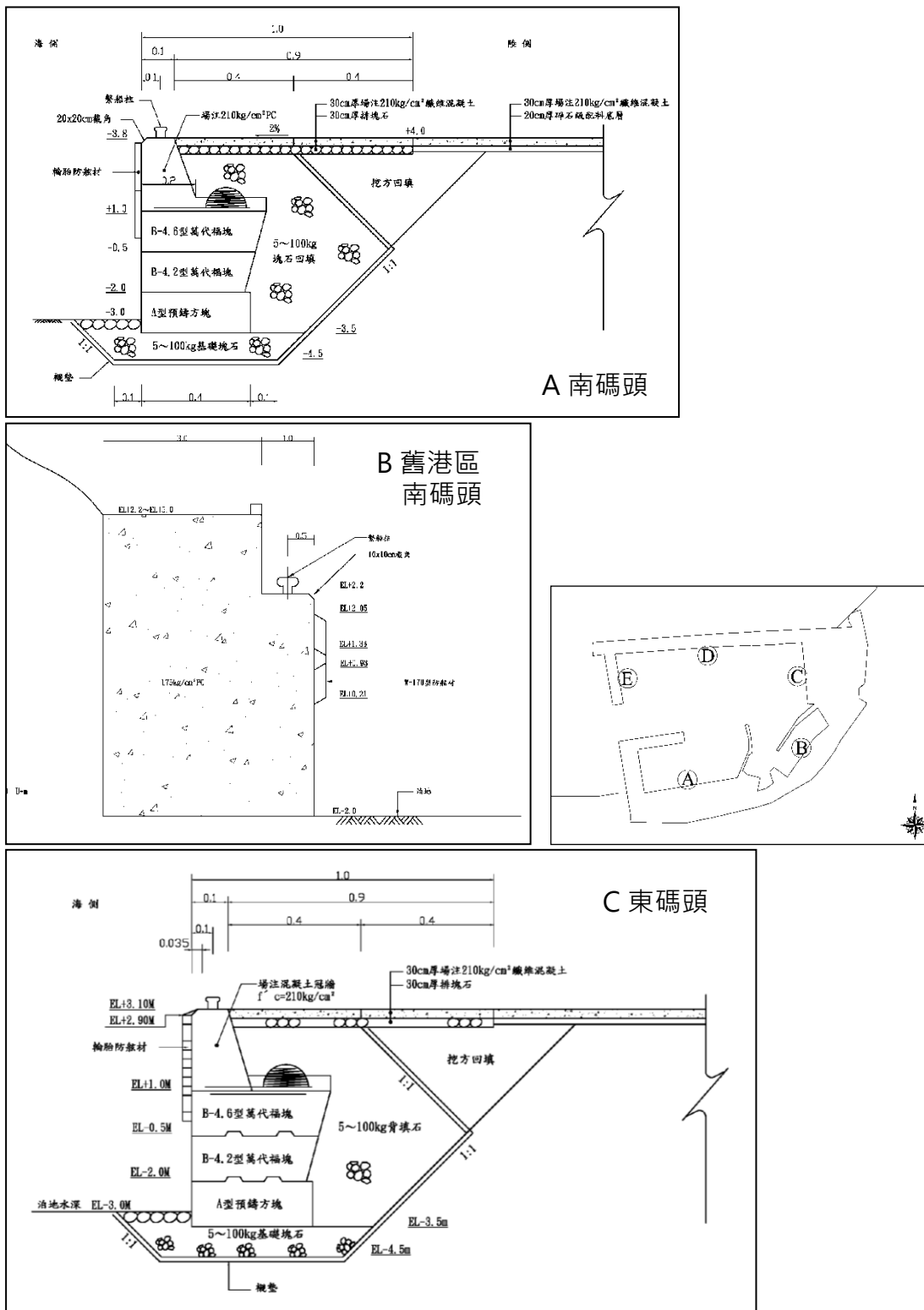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水湳洞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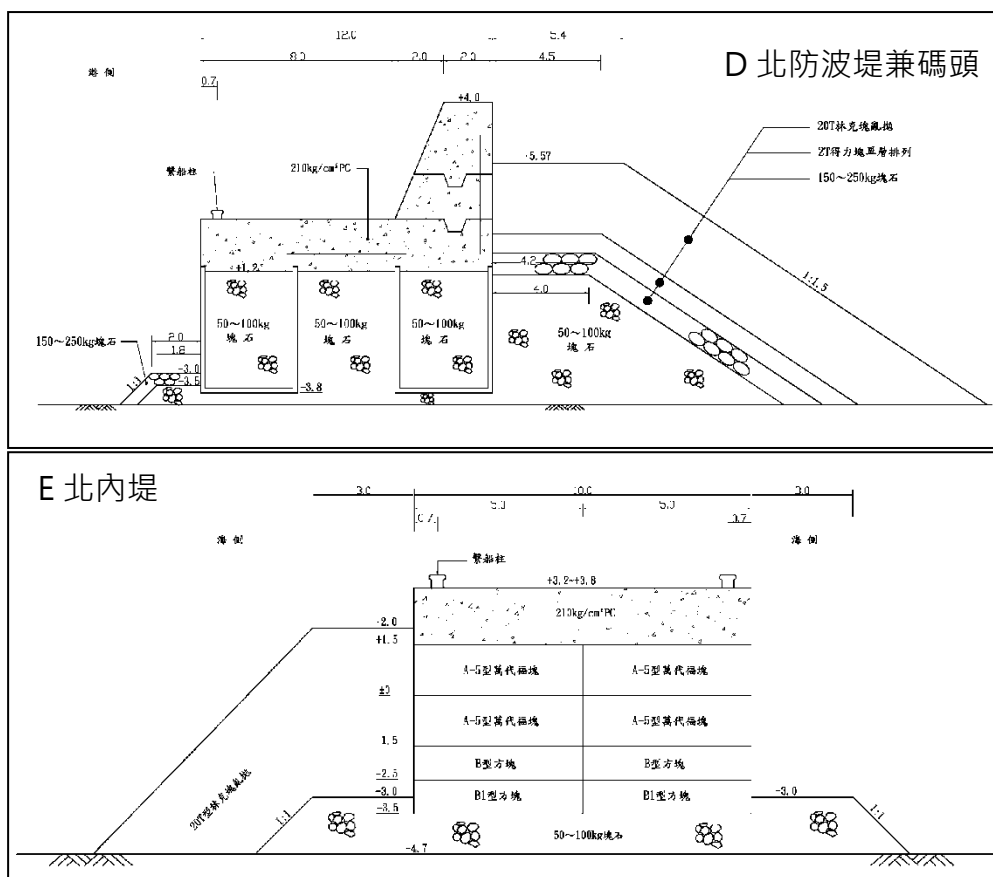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水湳洞漁港主要工程斷面圖二

## 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

港區的配置與範圍劃設如圖 3-1。

## 七、縣（市）管轄圖

水湳洞漁港位於新北市瑞芳區(見圖 3-6)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## 八、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

水湳洞漁港之地籍區段屬瑞芳區水南洞段，港區範圍內之多屬未登錄地及公有地，管理單位有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(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；惟港區南側邊界(安檢所周邊)有涉及一筆台電公司之私有地(地號 31-8)。如圖 3-7、表 3-4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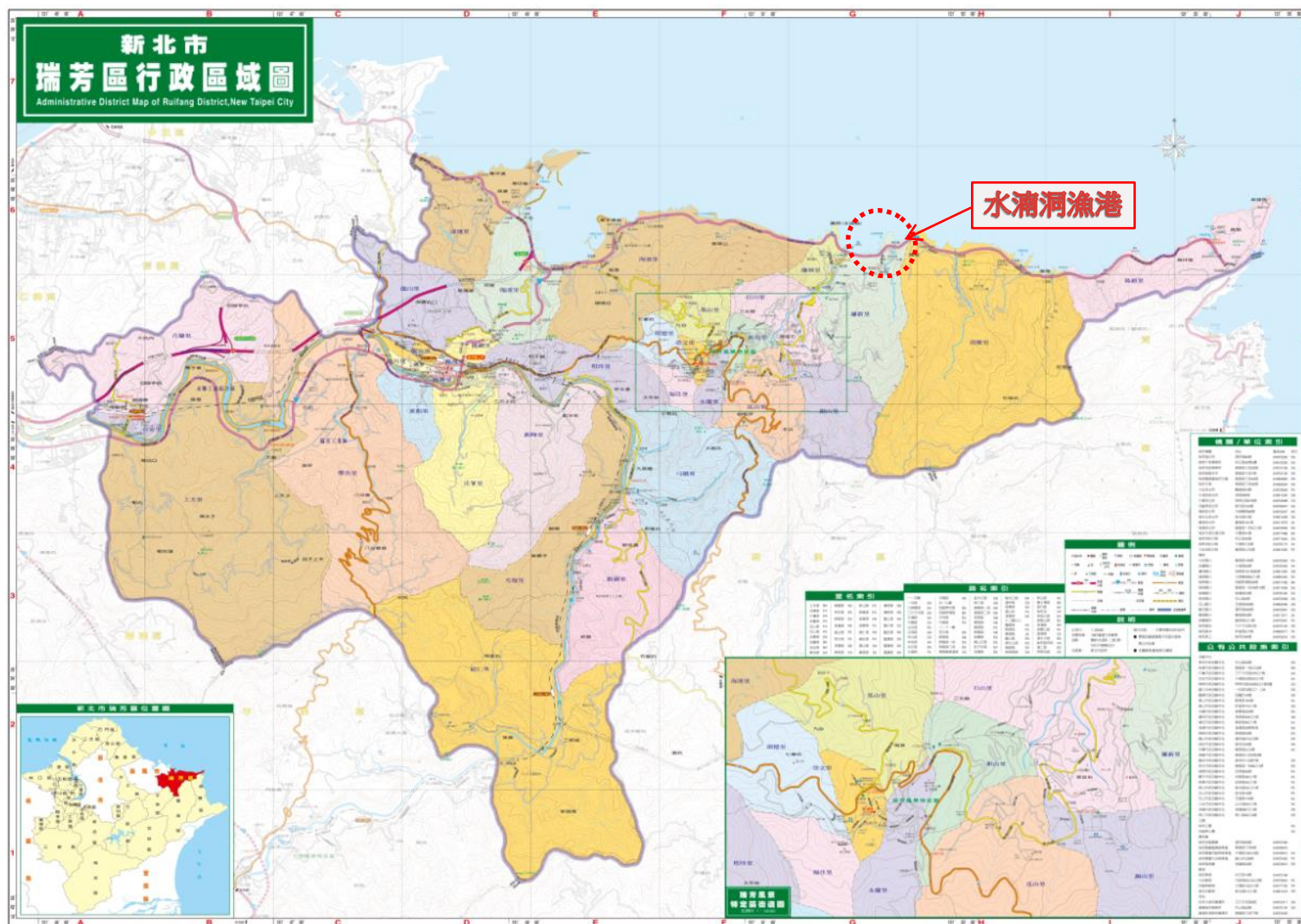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6 水涌洞漁港所處區域管轄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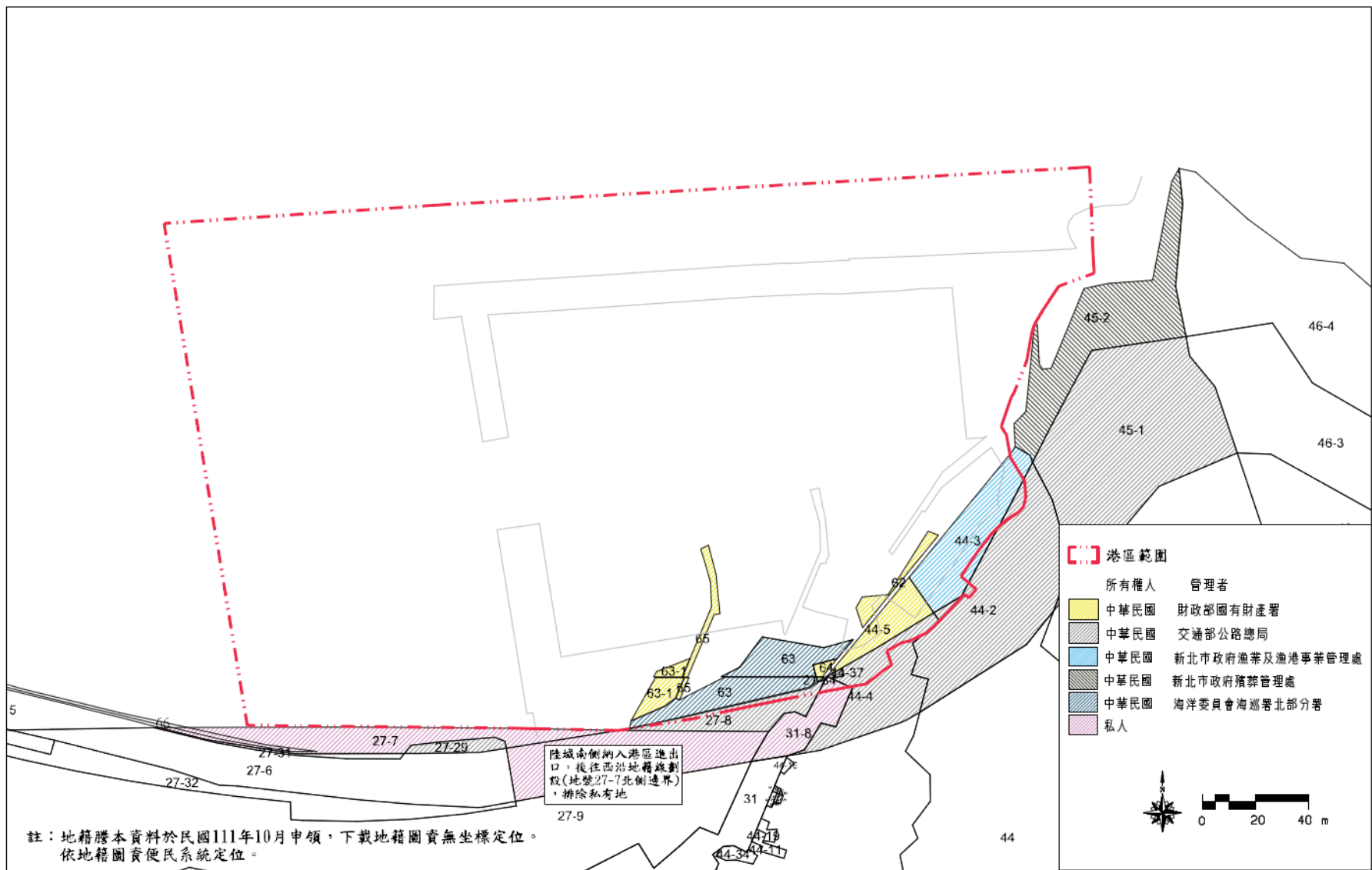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7 水湳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權屬調查圖

表 3-4 水湳洞漁港區域範圍土地清冊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港區範圍內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權屬	管理機關	備註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27-0008	522.00	109.58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部分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27-0034	1.00	1.00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31-0008	469.00	32.23	A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部分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44-0002	2,406.00	94.89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部分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44-0003	973.00	857.52	A	中華民國	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部分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44-0004	1,039.00	263.55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部分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44-0005	385.00	385.00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44-0037	12.00	12.00	A	中華民國	交通部公路總局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62-0000	140.00	140.00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63-0000	913.00	913.00	A	中華民國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63-0001	198.00	198.00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64-0000	32.00	32.00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瑞芳區	水南洞段	-	0065-0000	140.00	140.00	A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全
合計：13 筆，面積：				3,178.77 m <sup>2</sup>					

附註：1.權利範圍「A」表示該筆土地均屬同一單位或同一人所有，並未有持分情形。

2.地籍謄本資料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申領，下載地籍圖資無坐標定位。

依地籍圖資便民系統定位。

3.以垂直距離辦理空間撥用者，「權利範圍」欄應載明空間垂直距離。